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認購窩輪規範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詹培忠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投資者向本人投訴，他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購買了名為匯豐德銀一零四B的股票認購權證（證券代號25315），當天該權證（俗稱「窩輪」）的成交量非常大，成交價為每份0·14元左右；翌日，該窩輪的流通量提供者突然不再提供該窩輪的買賣盤報價。關於保障窩輪投資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監管當局：

- （一）對窩輪發行商的資格有何限制，以及有否審核其資格；
- （二）有否就窩輪的流通量提供者每天提供報價的責任作出規範，以及可容許的價格差幅有多大；及
- （三）有否評估上述事件有否涉及欺騙投資者的行為，以及該行為有否違反保障投資者的政策及原則？

答覆：

主席：

就提問的三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衍生權證是一種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上市有關的規定（包括發行人的資格規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督下執行。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擁有至少20億港元的資產淨值，及受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或擁有不低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發行人亦須具備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所需的經驗及風險管理能力。

(二) 發行人須為其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項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須在開市後五分鐘起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交易系統。

提供流通量的方法須在有關發行的上市文件中說明。該上市文件同時應表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至少必須為 10 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亦須在該上市文件中訂明最大差價。

(三) 權證 25315 是一隻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為正股的認購權證，在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上市，將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到期。該權證的行使價為 96 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〇一一年一月止，該權證的每日成交額相對偏低。在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至十八日期間，該權證的成交量顯著上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投資者持有合共 122,644，000 份該權證。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該權證的成交額大幅下跌，但發行人仍全日提供持續的買賣報價。所有提供的報價均符合上市文件中訂明的最大差價。

證監會會繼續推行有關衍生權證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並會向投資者解釋買賣衍生權證（尤其是價外權證）所涉及的風險。

完